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16日通过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泽京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0.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